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462
26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6月6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以下有关1996年5月28日和2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二十届常会的详细情况资料,以便通过你提供给安全理事会参考。

理事会第59次会议听取了印度、约旦、科威特和伊拉克代表的发言,还听取了执行秘书卡洛斯·阿尔萨莫拉先生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全面报告(S/AC.26/1996/R.8)。

执行秘书告知理事会,理事会将在1996年10月收到第六批“A”类索赔要求,于是向委员会提出的约95万件“A”类索赔要求心血管病都将处理和解决完毕。

关于埃及工人的索赔要求,执行秘书告诉理事会,埃及和伊拉克政府目前正在提交专员小组的报告所要求的文件。关于科威特石油公司为扑灭油井大火而提出的“控制井喷的索赔要求”,理事会被告知,索赔者和伊拉克政府已按专员小组发出的程序性命令提交资料。因此,专员小组已发出第二项程序性命令,并将在1996年7月29日至8月1日在委员会总部举行口述程序。预计专员小组将在1996年11月21日之前完成其对控制井喷索赔要求的审查。

考虑到根据理事会第17号决定 (S/AC.26/Dec.17) 的规定, 将向“ A ”和“ C ”类中每一个获准的索赔者首先支付一笔2 500美元的款项, 因此, 共需要下列数额, 以支付第一和第二批“ A ”和“ C ”类获准的索赔者: 向第一批索赔者支付1.42亿美元的数额, 这批包括由61个国家提出的超过57 000项索赔要求; 另外, 向第二批索赔者支付总数为4.6亿美元的数额, 这批包括由70个国家和两个国际组织提出的超过224 000个索赔者的索赔要求。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在处理完毕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 B ”类索赔要求(关于个人重伤或死亡的索赔要求)后, 对这些索赔要求的付款进程快要圆满完成。关于其他类索赔要求的付款问题, 在达成联合国与伊拉克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S/1996/356, 附件一)之后, 理事会预期将能在今后数月里支付第一批“ A ”类索赔要求(关于离境的索赔要求)和“ C ”类索赔要求(最高额达10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要求)。

理事会第60次会议核准第二批“ C ”类索赔要求, 该批索赔要求包括可以用数据库协助技术加以有效处理的各类损失(S/AC.26/1996/1, 见本信附件一, 和S/AC.26/Dec.36(1996), 见本信附件二)。这项核准向超过62 000个索赔者赔偿总数为4.25亿以上的美元, 由68个国家政府和两个国际组织提出。

此外, 秘书处正在审查各种索赔要求, 以便编制第一批“ D ”类(超过10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要求)、“ E ”类(公司索赔要求)和“ F ”类(政府索赔要求)的索赔要求。在这方面, 理事会将在其7月份的下届会议上任命各小组的专员。秘书处预期将在1996年年底之前向各小组提交第一批“ D ”“ E ”或“ F ”类索赔要求。

另外, 理事会审查了在提出索赔要求最后期限过期后提出的少数索赔要求的情况, 鉴于索马里的具体情况, 同意接受索马里政府提出的九项“ C ”类索赔要求。

理事会注意到, 秘书处继续参与环境规划署成立的专家工作组, 以研究因军事活动而造成的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该专家组的上一次会议在1996年5月14日至17日举行, 会议的报告和结论不久即可提出。

最后,理事会表示,它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无法获得必要的专业员额和其他资源,以便继续迅速和有效地处理剩余的索赔要求。尽管理事会已责成我尽快澄清这种令人担心的状况,我高兴地报告,在理事会的这届会议之后,财务主任已原则上核准关于1996年的请求。我将在今后的报告中告知你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主席先生和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感谢安理会继续对委员会的工作所表示的兴趣和关切。

联合国索赔委员会

理事会

主席

朱塞佩·巴尔多奇(签名)

附件一

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10万美元的第二批
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
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5	6
一、一般构架.....	6 - 7	7
二、处理办法和工作范围.....	8 - 14	7
三、索赔要求的安排和准备工作.....	15 - 23	10
四、处理方法和结果.....	24 - 51	12
A. 统计抽样方法: C1-精神创伤和 痛苦索赔要求.....	25 - 32	12
B. 统计模型方法: C1-金钱和C4- 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 物品索赔要求.....	33 - 39	14
C. 其他方法.....	40 - 51	16
1. C4-机动车辆索赔要求.....	40 - 41	16

* 原作为1996年5月30日S/AC.26/1996/1号文件印发。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2. “C5”就设在科威特的银行帐户提出的索赔要求.....	42 - 43	16
3. C6-工资索赔要求.....	44 - 51	17
五、建议.....	52 - 57	19

附录

一、Y. Balasko教授和G. Ritschard教授的专家意见 ...	26
统计模型的技术说明	29
二、按政府和国际组织的索赔要求建议赔付的第二批 索赔要求清单	42
三、按各个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个人索赔要求 建议赔付的第二批索赔要求清单**	

** 为了保密,附录三仅限于分发给提出索赔的各个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

导 言

1. 本报告载有为审查损失额最高为10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而任命的专员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¹ (“规则”)第37(e)条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就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32条提交专员小组的62,337项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作出的。

2. 专员小组继续以审查第一批索赔要求的同样方式审查了第二批索赔要求。因此,本报告应与“专员小组就损失额最高为10万美元的第一批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² (“第一份报告”)一并审议。本报告是以第一份报告的各项考虑、说明、先例和决定因素为基础编写的,内容涉及上述各点。³

3. 本报告说明专员小组自提出关于第一批“C”类索赔的建议以来所从事的工作。第一份报告印发以来,专员小组与委员会秘书处举行了四次会议,四次会议均在日内瓦秘书处总部不公开举行。会议日期分别为:1995年11月20至22日,1996年2月1至2日、26至27日以及3月28至30日。出席会议的还有专员小组按照《规则》第36(b)条规定征求意见的专家。⁴ 休会期间,专员小组继续与秘书处保持通信联系。⁵ 专员小组确认秘书处在专员小组审查第二批索赔要求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工作。

4. 除了导言之外,本报告分成五节和三个附件。第一节概述了专员小组的职权范围。第二节叙述根据专员小组职权范围制订的快速处理办法,并概要说明了为执行该办法而进行的工作。第三节介绍了专员小组和秘书处为安排和准备索赔要求以供由数据库支助进行处理而从事的各种活动。第四节以专员小组就第一批“C”类索赔要求所制订的实质性决定因素为基础探讨了在第二批索赔要求中确证和应用这些决定因素的问题。第五节概述了专员小组的建议。

5. 附录一载有统计咨询顾问关于专员小组采取的统计模型办法作为解决“C”类索赔要求中若干类型损失手段的专家意见。应专员小组的要求,秘书处与这些专家合作,编写一个较为详尽的建立模型的技术说明,附录一亦载入了这些说明。

附录二载有对各个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建议赔付的数额。附录三载有按各个索赔人分列的建议赔付数额。

一、一般构架

6. 专员小组一开始就回顾了其运作的构架。专员小组在审查索赔要求并作出建议时,所适用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理事会的决定、《规则》和国际法的其他有关原则和惯例。专员小组还考虑到下列资料: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32条随附第二批索赔要求提交的资料;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伊拉克政府就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16条提交理事会的报告提出的补充资料和意见;索赔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进一步来文,补充了索赔要求的背景资料,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和其他报告。

7. 就确定小组的职权范围而言,理事会第1号决定特别有关。⁶ 在该项决定中,理事会确定“C”类索赔与“A”和“B”类索赔应视为“紧急”的索赔要求。因此,第1号决定规定“快速处理”这类索赔要求,采取的办法是“以抽样方式检查个别要求,只有在需要时才进一步核实。”⁷ 与这项决定一样,《规则》第35条规定,文件和证据是当时情况下适当的合理最低的文件和证据,对较小额的索赔要求,则采取较灵活的证据标准。

二、处理办法和工作范围

8. 鉴于向委员会提出的“C”类索赔要求的数目庞大,第1号决定的规定对索赔处理办法的发展具有极大的影响。委员会收到的“C”类索赔要求约有430 000件。⁸ 如第一份报告所解释的,仅一类“C”类索赔就可能包括20多种不同类的损失(如:各类的精神创伤和痛苦、医疗费、赡养费、个人财产损失、汽车损失、与就业

有关的损失、不动产损失、营业损失等)。对这些形式各异的每一项损失均须应用单独的处理方法。⁹以每项索赔要求估计平均具有三类损失计算,要解决430,000项索赔要求,即需处理130万个单独的损失要素。

9. 专员小组在就第一批“C”类索赔要求作出建议时就已考虑到了这些参数。从第一份报告可看到,小组酌情使用了可加速处理今后数千项各批“C”类索赔要求的方法、标准和技术。第一批索赔要求被视为其他类似情况的索赔要求的“样本”,因此加以审查,以制订一般标准和结论,不论是关于因果关系、证据、评估问题还是关于其他问题的标准和结论。专员小组使用了统计抽样和模型技术,目的在于采用均衡的办法,以便作出实际而简单的公正裁决。¹⁰

10. 专员小组还认识到,仅根据对第一批的2 873项索赔审查制订大量索赔处理系统有其局限性。第一批索赔要求是向委员会提出的第一类“C”类索赔要求,因此不包括所有有关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索赔要求。第一批索赔要求也未反映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准备其索赔要求的所有经验。此外,索赔要求的数目不足,无法就每项损失提出所有的普遍适用的问题。专员小组注意到从各方面来看,小组处置第一批索赔要求所产生的标准均不能被认为是最后的,因而在第一份报告中确认,有必要制订处理方法和标准,以解决今后几批的索赔要求。¹¹

11. 专员小组和秘书处自处理第一批索赔要求以来所从事的活动反映了上文第8、9和10段所述的各种考虑。秘书处致力制订一个索赔处理系统,以运用于小组在先例阶段的确定工作。下文第三节说明了这一综合处理系统的主要组成要素:索赔要求的登记和安排、索赔数据存入数据库、索赔数据的核实、处理标准的应用、赔付额的汇报。如下文第四节所述,专员小组还进一步审查了其实质性处理标准。随着索赔数据库的建立,现在已可取得关于全部“C”类索赔要求的其他数据。这也使小组得以再核实,并酌情改良其取证决定和评估方法。小组参照有关的先例使用标准统计方法,抽样核查所有索赔要求的证据,并进行了电脑数据库分析,核对了各种处理方法的效力。统计专业知识和专门电脑设施增强了小组采用的模型方法。

12. 如上文第8段所述,由于每一类“C”类索赔要求的损失类型多种多样,因而有必要为每一类损失制订不同的处理方法。目前已为最经常提出索赔的损失类型制订了数据库应用和统计抽样及模型技术。不过,如第一份报告所确认的,“C”类项下某些损失需要另外逐一加以关注。¹² 这种损失的例子包括涉及人身伤害或死亡的损失,引起管辖问题的索赔要求和造成多重索赔要求问题的索赔要求。小组虽了解到必须以快速的方式解决这些较有问题的索赔要求,但根据其职权范围决定,先处理能够以快速方式处理的损失类型。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的数目和组成取决于可用这种“快速”办法处理的索赔数目。

13. 第二批索赔要求全是能够由数据库支助技术有效处理、没有特别问题的索赔要求。根据这一方式解决的索赔要求乃是“C”类索赔人最经常蒙受的损失,主要有:索赔表“C1”页就交通费、食品费、住宿费、重新安置费和其他有关损失提出的索赔要求(“C1-金钱”索赔要求)、“C4”页就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有关个人财产损失提出的索赔要求(“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其他”索赔要求)、“C4”页就机动车损失或失窃损失提出的索赔要求(“C4-机动车”索赔要求)、“C5”页就在科威特开设的银行帐户损失提出的索赔要求、索赔表“C6”页就薪金和工资损失提出的索赔要求(“C6-工资”索赔要求)。¹³ 建议的第二批赔付额是小组理赔这些以快速方式处理的损失类后,所取得的总结果,因此理赔了载于这些索赔要求的一切损失。今后的几批“C”类索赔要求预计亦将根据这种快速方法处理,因此将纳入由同类损失组成的其他索赔要求。

14. 快速办法处理还包括“C”类索赔中其他一些能用抽样处理或可在目前决定的损失类型。其中包括: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国家国民和科威特国民就“C1”页由于被迫藏匿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所提出的索赔要求(“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以及经合发组织国家国民就与扣留人质或非法拘留超过三天有关的C1-精神创伤和痛苦所提出的索赔要求。

三、索赔要求的安排和准备工作

15. 第一批“C”类索赔要求提出以来的主要工作集中于拟定索赔处理系统,以便小组的决定因素和标准能产生巨大的效力。本节扼要介绍这些活动。

16. 如第一份报告所解释的,委员会决定用计算机支助对于处理“C”类索赔要求是必要的,这就做出了一项极其重要的选择。¹⁴ 依赖计算机安排索赔要求的基本处理功能包括登记、检索和归类索赔要求,分析索赔要求,制订处理标准,统计模型,选样,推断抽样结果,对索赔要求进行双重和跨类核查,计算和汇报赔款额。秘书处与其信息系统工作人员一起得以进一步拟订数据库处理系统。¹⁵

17. 鉴于由科威特政府和埃及政府提出的“C”类索赔要求数量庞大(分别约为166 000件和92 500件),秘书处因此向该两国政府提供了索赔要求编号和数据输入软件,以便它们不但能以文件形式而且还可以电子形式提交其“C”类索赔要求。秘书处将埃及和科威特的电子索赔要求数据输入数据库之后,其安排工作主要涉及安排提交委员会其余的约165 000件索赔要求。这些索赔要求及其附件意味着需安排准备由70多个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约700万页的文件。

18. 作为将这些索赔要求存入数据库的第一步,秘书处的法律专业助理以电子方式登记索赔要求,并在索赔表和索赔框标上识别资料。此外,秘书处还对索赔要求进行了初步审查和核对,例如核对索赔要求副本是否与正本一致。秘书处保存了索赔表正本,将副本寄交一个专业数据输入公司,将其转换为电子格式。¹⁶ 索赔要求处理的次序以若干因素为考虑:有必要确保提交国和国际组织的索赔要求均纳入数据输入的初步阶段;初步提出的索赔要求必须能代表全部“C”类索赔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索赔数量的比例;安排归类索赔要求的复杂性;合并索赔要求的登记次序。

19. 鉴于遭受的损失既复杂又多样,许多索赔人又难以通过索赔表表明其损失,因此数据输入工作是一项艰巨的挑战。事实上,如第一份报告所指出的,向委员会提出的许多索赔要求十分紊乱或不完整。对索赔要求进行分析显示,索赔要求的提出方式有明显的差异。¹⁷ 许多索赔要求虽写得十分仔细,但其他一些索赔方案则

是在对整个“C”类索赔要求,特别是“C”类索赔表格错误解释的情况下准备的。¹⁸ 鉴于这种情况对秘书处安排索赔要求的工作和小组处理索赔要求的办法均造成影响,专员小组认为有必要详细说明这点。

20. 委员会收到的“C”类索赔要求所涉的难题既深远又复杂。下列清单列出存在于大量索赔要求的复杂情况和问题:对同一索赔人提出双份索赔要求表;代表他人或与他人提出多次索赔要求;索赔要求后来部分或全部被补充或取代;根据《规则》,形式不符;就其他类索赔要求提出同样或类似的损失索赔要求;误解与管辖有关的日期,计算错误;货币不明确;使用的记教法不同,索赔表格填错页;就同类索赔要求提出重复或双重索赔要求;有意或无意地将单计数额列入一次支付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类的数额;索赔表正本与副本不符;表格两面所填内容相矛盾;翻译方面的问题;索赔额超过10万美元;缺少有关家属的资料;在各项索赔要求之间任意转附证据附件;索赔人身份不明确;资料看不清;索赔表破损;对填完的索赔表格进行旨意不明的更改;具体单项数额加起来与总额不符;索赔表格只填了一部分。每出现一个影响到一大组索赔要求的问题,就有数千个具有独有的复杂情况的个别索赔要求。

21. 这些难题对大量处理方法的实际使用产生了若干影响。由于有关的资料欠缺或不是以清楚的方式提供的,或是仅仅因为针对某种损失的索赔要求太多,不能逐一审查,因此不是总有可能详细区分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¹⁹ 鉴于用人工审查43万个差异极大的索赔要求并不是一个合乎实际的选择,专员小组的处理标准和建议考虑到了在全部索赔人中处于类似情况的索赔人。这就符合第1号决定和有关先例的精神。如下文第四节所作的进一步解释,统计抽样和模型方法通过收集和比较各类索赔要求的资料,可带来实际有效的结果,并在假设的正常情况和减少个别偏差的情况下,这些结果应是合理的。²⁰

22. 索赔要求尽管是用大量处理方法理赔的,但数据输入和数据管理程序尽可能考虑到个人索赔要求的难题,如上文第20段所列出的各种难题。根据小组的处理标准,并以就第一批索赔要求所作出的类似努力为基础,²¹ 制订了一套旨在便利一

致地获取全部索赔要求数据的程序。除了进行上文第18段所述的初步核对工作之外，“C”类索赔要求的准备工作涉及下列程序：应用特别拟定的数据输入规则和准则；在检查索赔要求和输入过程中不断解决发觉的问题；对无法按此方法解决的具体索赔要求进行编号；执行一种输入确证方案；由数据库支助查明和核查有特殊问题的索赔要求；通过统计支助对输入数据质量进行管制；²² 将一些有问题的索赔要求分开，以进一步审查。

23. 本节叙述的程序促成建立了一个规模庞大、范围广泛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将“C”类索赔要求数据存入一个有系统和有组织的格式。为了便利使用这种资料，秘书处制订了各式各样的软件应用方法，包括通过屏幕检索索赔要求；根据分类标准选择索赔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字；检索和管理索赔要求的现况；计算赔款额；自动汇报赔付额。列入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的索赔要求是第一组通过这个索赔要求处理方法所有阶段的索赔要求。

四、处理方法和结果

24. 如上文第二节所指出的，由于能够取得全部“C”类索赔要求的数据，专员小组得以重新确认并酌情改进其确定证据和评估方法。²³ 专员小组在通过统计分析最后定下其处理标准并确认其效力之后，使用了这些方法处理第二批索赔要求。第四节叙述用于处理列入小组快速处理办法这类损失的方法。

A. 统计抽样方法：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

25. 如上文第7段所指出的，理事会规定使用统计抽样方法解决紧急类的索赔要求。小组将抽样技术作为其处理方法的一个组成要素。第一份报告叙述了小组在处理第一批“C”类索赔要求中使用抽样方法的情况。²⁴ 第一份报告还提到了法庭、法院和委员会在国际和本国范围使用抽样方法的先例。²⁵

26. 抽样作业的基本目标是对索赔人中的一部人，即样本进行检查，以便尽可能精确地对全部索赔人作出结论。²⁶ 因此，指定抽样的一个主要考虑因素是就审查

的特点而言,要最大程度地提高选定的抽样能在未抽样索赔人中具有代表性。抽样完全精确地具有代表性的例子虽很少见,但是只要适当指定抽样就有可能对受审查索赔人的特点作出可靠的估计。

27. 抽样如是随遇抽取的,范围如相当大,其代表性也就越大。但抽样范围也不能太大,才不会损及抽样作业本身的目的:即省时并具成本效益。从拥有的时间和资源角度来看,抽样规模取决于若干相互关联的要素。这些要素包括选样索赔人的规模;已知的关于抽样索赔人的资料数额;索赔人的同一性或差异性;精确度(即误差数)²⁷和所要的置信水平。²⁸

28. 小组在审查了现有数据和各种抽样方法之后,决定采用一种由若干相互关联阶段组成的简单的随遇抽样方法。第一阶段,先随遇抽取足够数目的索赔要求样本。秘书处统计人员接着使用上文第27段所列举的要素考虑到对第一批索赔要求或实验样本应用小组的标准所取得的结果以及提出索赔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所提供的关于其索赔要求的资料。在选定抽样之后,秘书处根据专员小组的处理标准审查了索赔要求。审查结果记入作业表和制成电子格式。结果经统计人员分析并外推应用于抽样所在的索赔人之后,交由小组审查。

29. 大量索赔要求处理专家和统计人员提出的咨询意见确保专员小组根据标准统计做法采取的处理“C”类索赔要求抽样程序是最适当的程序。如下文第30至32段所进一步描述的,专员小组依靠抽样方法处理了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的C1--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要求。专员小组希望在其他几批“C”类索赔要求中使用同一方法处理其他组的C1--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要求和他类损失。

30. 专员小组选择第二批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组的考虑有三项。第一,由于索赔人具有同一性,因此抽样规模可以应付,因此抽样范围包括具有相同证据特点和其他有关特点的各小组索赔要求。第二,同第一项考虑有关,专员小组还考虑到第一批索赔要求采用的标准运用于抽样方法的难易程度。第三,专员小组以提出索赔要求实体所提出的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总数为指导。

31. 基于上述考虑,抽样索赔人包括科威特政府就载于C1--精神创伤和痛苦中的被迫藏匿损失类所提出的大量索赔要求。²⁹ 为了确保第二批索赔要求包括有足够数量的代表所有提出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的索赔要求,经合发组织国家国民提出的索赔要求亦列入抽样对象的索赔人。众所周知这些人主要是被扣为人质的对象,因此他们之中有很多人就被扣为人质或非法拘留三天以上或被迫藏匿提出索赔要求。³⁰ 索赔人的组成导致须确定两项单独的抽样:一项针对科威特国民提出的索赔要求,另一项针对经合发组织国民的。

32. 对这几类C1--精神创伤和痛苦损失进行抽样的基本目标是根据审查的抽样索赔要求确定多少索赔人可被视为符合第一份报告所制订的适用的C1--精神创伤和痛苦的标准。还审查了抽样索赔要求,以评估索赔表上所填天数是否可靠,以期确定建议的赔付额。抽样结果确认了小组对第一批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原先的调查结果,根据这一结果,³² 专员小组作出结论:就被迫藏匿提出索赔要求的科威特国民和就被迫藏匿或被扣为人质或非法拘留超过三天的经合发组织国家国民应可就其各自蒙受的C1--精神创伤和痛苦损失获得赔偿。专员小组还进一步认为,这种赔偿应根据索赔表所填的天数计,并按理事会第8号决定所制订的公式计算。³³

B. 统计模型运作方法:C1-金钱和C4--衣物、个人物品、
家具和其他物品索赔要求

33. 导致专员小组采用补助办法评估第一批损失价值的考虑仍然有效。就诸如C1--金钱和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索赔要求而言,索赔要求本身并未提供足够明确或一致的评价基础。³⁴ 即使提出方式使得索赔要求可以根据其证明文件个别加以估价,但由于“C”类索赔要求数量庞大,五花八门,无法以这种方式加以估价。小组回顾,比方说就“C4”个人财产损失提出的索赔要求即约有25万项。³⁵

34. 如第一份报告所述,在缺少时间和资料阻碍采用一个较为个别化的处理方

法的情况下,诸如回归分析的统计工具可做为一种考虑到与确定赔付额有关的个别特点的手段。统计方法亦可为解决成千上万具有各种估价问题和其他问题的确定程序带来一定的客观程度和一致性。³⁶

35. 统计回归模型可将某一索赔人的索赔额与其他所有索赔人的索赔额进行比较。这种比较考虑到了影响到索赔额的各个索赔人的个人特点和其他特点。模型就这样产生每个索赔人的客观标准,反映出个别品质,这些品质一般有可能使索赔人或多或少地会受到据称已遭受的损失的影响。索赔人接着可获得依这一程序产生的较低数额的赔偿或按其索赔数额获得赔偿。专员小组认为依据上述方法确定的赔偿是合理的,因为它反映出总体中所有索赔人的索赔额的格局。此外,在大量索赔要求处理的范畴内,尽可能做到使赔偿能反映出索赔人的个别情况和特点。³⁷

36. 专员小组有效地应用统计模型来处理第一批“C”类索赔要求。专员小组使用其他统计资料来确证和进一步发展其模型运用办法。如已指出的,小组采用模型运用程序作为处理方法所依赖的是统计咨询人员的专业知识。小组提到了模型运用过程的专家意见和秘书处关于这一过程的技术说明,两者均载于附件一。下两段扼要介绍模型方法。³⁸

37. 模型运用过程的第一阶段需要建立一个适当的具體模型。采用尽可能具有代表性的现有索赔要求抽样来确定模型的参数,即指定分析中各项变数的份量,这些变数取自索赔表和其他数据。³⁹接着解读各种不同参数的影响,即如何运用参数来解释索赔数额,以确定最适当的影响,最准确地确定索赔额。同时,进行各种统计试测和计算,以评估模型取得索赔额近似值的一般能量。模型一旦能满足健全的统计和原理的标准,有关的参数将保留供第二阶段使用:模型运用。

38. 在模型运用过程的第二阶段中,对某一批索赔要求应用了模型,即一套变数和组成回归方程式的相应参数。这些索赔要求既可包括应用于模型建立阶段的索赔要求,亦包括未应用于此目的的索赔要求。由于模型参数是使用具有代表性的抽样确定的,因此不管模型是对何种索赔要求应用的,所有的索赔要求均根据共同的数

学公式以同样的方式处理。

39. 专员小组使用这些程序进一步为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索赔要求制订统计模型。⁴⁰ 此外,专员小组还依赖一套现成数据,对C1-金钱索赔要求应用同一方法。⁴¹ 如在第一批索赔要求,专员小组为了确证其估价方法,根据抽样核查了为证明C1-金钱和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索赔要求而提出的证据。除了确认索赔项目五花八门之外,抽样结果显示证据格局与以前所观察到的格局相类似:约93% C1-金钱索赔人和90% 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索赔人除了提出索赔表之外,还提交某种形式的证据,支持其索赔要求。专员小组参照这些证据作出结论认为,对C1-金钱和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以较低的索赔的数额或按上文各段所描述模型程序所产生的数额赔付

C. 其他方法

1. C-4机动车辆索赔要求

40. 第一份报告叙述了专员小组处理C4-机动车辆索赔要求的各种考虑以及核实和赔偿这种索赔要求的实质性标准。⁴² 考虑到了围绕机动车辆损失情况的现有资料,小组对索赔人的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因果关系应用一种可予驳回的推定。⁴³ 此外,非科威特籍索赔人如提出机动车辆的牌子或型号,登记号或车辆识别号码以及车辆原购价格或价值的资料,即被视为确定了对索赔机动车辆的所有权。

41. 就符合所有权标准的第二批索赔要求而言,⁴⁴ 专员小组决定在下列三个数额中选用最低数额作为建议的赔付额:填在索赔表“C4”页的机动车辆损失索赔额;车辆估价表所载与索赔人车辆价值相应的价值;⁴⁵ 索赔表“C4”页所填的车辆原购价格或价值。⁴⁶

2. “C5”就设在科威特的银行帐户提出的索赔要求

42. 专员小组参照了处理第一份报告所列索赔表“C5”页关于设在科威特银

行帐户损失的各项考虑。⁴⁷ 科威特中央银行制定了各种手续,使索赔人能够从科威特各银行提款。索赔人使用这种手续,实际上似已有可能取得其存款。专员小组认识到,科威特中央银行制订的手续的目的是,为了对存在科威特各银行所有存款适用的。专员小组因此重申其第一份报告的结论,即就此类存款提出的索赔要求、包括在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中的此类索赔要求不能获得赔偿。

43. 与处理第一批“C5”科威特银行帐户索赔要求的方式一样,为了便利就科威特银行帐户采取可能有必要的后续行动,专员小组指示秘书处向各个提出索赔要求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一份在第二批索赔要求中,对“C5”在科威特银行帐户损失提出索赔要求的索赔人名单。专员小组还指示秘书处将同一资料通过科威特政府转交科威特中央银行。

3. C6-工资索赔要求⁴⁸

44. 第一份报告详细介绍了专员小组估价C6-工资索赔要求的方法。⁴⁹ 在第一份报告中,专员小组认为,索赔人入侵前的收入反映广大系列与就业有关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定期雇用合同剩余期,未支付的报酬,福利金和补贴金,假日工资,年终奖金和其他奖金,终止雇用付款代替通知,解雇津贴等。考虑到以手工审查各项收入损失索赔要求并不是一个可行的备选办法,专员小组认为,应以索赔人填写的入侵前月收入做为确定赔偿的起点。专员小组还指出,这种赔偿还应考虑到赔偿人减轻损失的努力。

45. 由此产生的估价C6-工资索赔方法的应用基础是,用7乘索赔人指称的入侵前的月收入。专员小组认识到在准备索赔要求时,有些索赔人比其他一些索赔遇到更多的困难,因此对高收入索赔人的赔偿额“封了顶”。对这类索赔人核发赔付额低于乘7的数额,并低于索赔人就C6-工资提出的索赔数额的总数。⁵⁰ 不过,专员小组了解到在“C”类索赔要求中就薪金和工资提出的索赔要求数目庞大,因此在第一份报告中指出,它将参照今后几批C类索赔要求的证据特点和其他特点审查以这种方式制订的处理这类索赔要求的方法。⁵¹

46. 因此,专员小组进行了广泛分析,查明支助C6-工资索赔要求的证据的可靠性,评估用7做乘数是否适当,并确定是否有必要更改最高可获得的赔偿额。根据对所有提出索赔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60 374件C6-工资索赔要求组成的统计数据集的分析,专员小组得以就整个薪金和工资索赔要求作出结论。

47. 抽样显示了C6-工资索赔人及其指称损失的情况。根据正式报告,在数据集中,约有60%的索赔人的月收入低于750美元,科威特规定雇员收入低于这一数额即属低收入阶层。⁵² 这一组的大多数索赔人大都来自被认为是主要向科威特和伊拉克提供低收入劳工的来源国。在数据集中约40%的索赔人属于月收入介于750美元至3 000美元(伊拉克的雇员)或3 500美元(科威特)的中等收入阶层。在数据集中,属于高收入阶层的索赔人不到1%。

48. 支持C6-工资索赔要求的证据质量和格局与第一批索赔要求的证据质量和格局相类似。数据集中约有92%的索赔人除了提出索赔表外,还提出某种形式的证据支持其索赔要求。⁵³ 证据质量似乎与收入水平密切相关:一般来说,索赔人的收入越高,提出的证据越有力。与此同时,许多属于低收入的索赔人似乎难以表明其收入损失,但其中很多索赔人亦提出有证明力的证据。

49. 为了评估C6-工资赔偿乘数的影响,专员小组分析了抽样所索赔的收入损失与索赔人月收入的关系。这也提供了一个对不同国家、收入水平不相同的索赔人进行比较的参照基础。专员小组的分析显示,乘数公式对赔偿的总影响是,在运用根据月收入计算的最高赔偿额之前,即将收入损失索赔总额削减47%。抽样结果表明,专员小组根据先例并经索赔特点确认的估价标准不但能奏效,而且是一个衡量索赔人收入损失的一个合理公平的尺度。

50. 作为确证程序的一个最后步骤,专员小组使用C6-工资抽样数据检验上文第45段所提的最高赔付额的影响。专员小组规定赔偿限额的主要理论基础是,尽量减少过份赔偿的风险,而规定反映理事会第1号决定的最高额实际水平⁵⁴的目的是,避免不公平对待较不富的索赔人。考虑到月收入分配情况和抽样的索赔额,⁵⁵ 专员

小组认为,对月收入水平超过每月750美元这一低收入水平点的索赔人的赔付额宜于规定一个最高限额。

51. 因此,有资格就C6-工资损失获得赔偿的索赔人,如其入侵前的月收入超过750美元,所获的赔付额低于用7乘其月收入得出的数额或低于其索赔的收入损失总额。鉴于许多每月所得为750美元或低于750美元的索赔人难以表明其损失,而且属于伊拉克和科威特收入最低的工人,因此判给这类索赔人的赔偿额相当于按使用乘数公式所产生的数额。

五、建 议

52. 除了叙述跨类索赔要求所引起的问题之外,最后这一节还摘述专员小组根据《规则》第37(e)条就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53. 专员小组考虑到有必要快速处理所有的“C”类索赔要求,并回顾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是根据上文第12至14段所解释的快速方法处理的。用这一方法处理的索赔要求包括最普通、因而没有特别处理问题的一类损失。这类损失可根据抽样和统计模型,应用数据库大量处理。建议的第二批赔付额是小组处理这些以快速方式处理的损失类所取得的总结果,因此理赔了全部的这类损失。本报告所叙的快速处理方法预计亦将用来处理今后几批适用的“C”类索赔要求。就处理所有“C”类索赔要求而言,专员小组强调上文第19至21条特别有关。

54. 秘书处使用一个类似处理“A”类索赔要求的特别方案对若干现有鉴定要素进行反复核对,以尽可能排除对各类损失和跨类损失进行多重索赔。⁵⁶ 在这方面,专员小组对第一份报告所指的程序进行了后续行动。⁵⁷ 鉴于秘书处很难一一查明每个可能出现的多重索赔要求,专员小组建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用类似的核对程序,以防止对其索赔人支付过多的赔偿金。

55. 负责“B”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认为,宜于将若干索赔要求的全部或一部分转为“C”类索赔要求。考虑到有可能已有部分或全部的相应索赔要求已在

“C”类索赔要求中提出,这种转类的案件必须仔细审查。专员小组计划将这些转类案件列入下几批“C”类索赔要求中,并从可根据专员小组快速方法处理的案件开始审查。

56. 专员小组谨在此就62,121件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提出建议赔付额。建议的赔付总额为425 057 699.08美元,并按列为第二批索赔要求的各个国家政府和各个国际组织明细分列,载于附录二。附录三按个别索赔人分列赔付额;各个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将收到一份保密名单,内载就其索赔人所作的个别建议。在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中,建议不给予赔偿的索赔要求共有260件。

57. 关于考虑第一份报告所提的支付利息问题,⁵⁸ 专员小组建议列入第二批“C”类索赔要求的索赔要求应从1990年8月2日起计息。⁵⁹

主席

L. 伊夫·福蒂埃, Q.C. 先生 (签名)

专员

谢尔盖 N. 列别杰夫先生 (签名)

专员

菲利普·K.A. 阿莫阿先生 (签名)

1996年3月30日,日内瓦

注释

¹ S/AC.26/1992/10。

² S/AC.26/1994/3。

³ 第一份综合报告指出涉及后几批的报告将会简洁得多。第一份报告,第2页。

⁴ 与第一批索赔要求一样,小组受得到了亚拉巴马大学Francis McGovern教授的大量索赔要求专业知识的协助。下文第36段和附件一进一步说明了为解决“C”类索赔要求若干类损失而采用的统计模型,小组还依靠日内瓦大学统计学专家Yves Balasko教授和Gibert Ritschard教授的咨询意见。

⁵ 根据《规则》第33(2)条。

⁶ S/AC.26/1991/1。

⁷ 同上。

⁸ 单独设立的一个专员小组正在审查由埃及政府代表915,527名埃及工人提出的合并索赔。

⁹ 本报告交替使用“损失类型”和“损失要素”二词。损失要素清单,见第一份报告,第52页,注释115。

¹⁰ 同上,第8、32-34和52-53页。

¹¹ 同上,第47、56、147和188页。

¹² 同上,第46页。

¹³ 除了C6-薪金损失之外,埃及政府就索赔表“C6”页因一切经济来源被剥夺(“C6-精神创伤和痛苦)而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所提出的索赔要求也均列为第二批快速处理的损失。

¹⁴ 第一份报告,第40-41页。

¹⁵ 同上,第43页。

¹⁶ “C”类索赔要求的数据获取是由负责输入委员会“A”类索赔要求核实记录数据的同一公司进行的。数据输入公司使用秘书处设计的输入软件,获取填完的索赔表所载或反映的一切资料。为了尽可能精确地记录这一资料,采用了标准化的双重输入和比较方法。

¹⁷ 第一份报告,第50-51和62页。

¹⁸ 第一份报告探讨了这些问题的背景。有些索赔人虽看懂索赔表或在就损失定性和提交损失时得到充分的协助,但对大多数的索赔人而言,填写索赔表格就是一件非同寻常的难事。此外并非所有索赔人均能得到组织完善的国家索赔方案的指导。同上,第58-59页。

¹⁹ 同上,第59页。

²⁰ 同上,第49、88和89页。

²¹ 同上,第76页。

²² 对科威特和埃及政府用软盘提出的索赔要求亦进行了类似的质量控制。

²³ 另见第一份报告,第50页。

²⁴ 同上,第46-55页。

²⁵ 同上,第47-48页。对有关先例和抽样技术进行的较详细的论述,见《专员小组就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第四批索赔要求(“A”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5/4(第四批“A”类索赔要求的报告)。根据抽样方法处理的“A”类索赔要求达50万件以上。

²⁶ 见第四批“A”类索赔要求的报告,第46-60段。

²⁷ 同上,第51-53段。

²⁸ 同上,第54-58段。

²⁹ 科威特国民提出的列入第二批索赔的索赔要求全是关于这类损失的索赔要求。科威特国民就被扣为人质或非法拘留提出的索赔要求将在列入下几批处理。

³⁰ 鉴于经合发组织国家国民就被扣为人质或非法拘留超过三天提出的索赔要求数目较少,这些索赔要求将在稍后阶段分开审查。

³¹ 专员小组处理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各项考虑以及核查和赔偿这种索赔要求的实质性适用标准载于第一份报告,第91-105页。此外,为了满足与所有“C”类索赔要求有关的最起码要求,专员小组在处理第一批索赔要求时核查了索赔人在入侵之时是否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第一份报告,第61-62和99段。在目前经抽样的索赔人中,有99%以上的人提出证明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证据。

³² 经合发组织国家国民就被扣为人质或非法拘留超过三天所提出的索赔要求中,有94%符合专员小组制订的标准。关于就明显确凿理由担心生命安全被迫藏匿而提出的索赔要求,经合发组织国家国民提出的全部索赔要求、科威特国民提出的99.5%的索赔要求符合专员小组制订的标准。这些结果与联合国关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扣留人质、拘留和被迫藏匿的事件和格局的报告相一致。

³³ S/AC.26/1992/8。专员小组指出,有些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虽符合专员小组关于被迫藏匿或被扣为人质或非法拘留超过三天的标准但未在索赔表上注明天数。必要时,小组将用手工方式处理这些索赔要求。

³⁴ 第一份报告,第153页。

³⁵ 另见第一份报告,第139页,注257和第141页,注258。

³⁶ 第一份报告,第153页。

³⁷ 同前,第155-156。

³⁸ 另见第一份报告,第153-156页。

³⁹ 关于变数的解释,见下文附件一。

⁴⁰ 第一份报告,第138-156页。

⁴¹ 另见第一份报告,第68-90页。

⁴² 同前,第157-166页。

⁴³ 同前。

⁴⁴ 根据载于数据库资料,未能通过所有权核查的索赔要求将分开审查。

⁴⁵ 机动车辆估价表按牌子、型号和年份分列1980年至1990年科威特的机动车辆的指数化标准市场价值。在可能情况下,确定了适用的机动车辆估价表的价值,并输入数据库,以做为数据输入程序的一部分。

⁴⁶ 第一份报告较为详细叙述了应用于C4-机动车辆的估价方法,第163-166页。

⁴⁷ 同上,第171-172页。

⁴⁸ 如上文注释13所述,专员小组还以快速处理方法处理埃及政府就C6-精神创伤和痛苦损失提出的索赔要求。第一份报告所叙述的处理方面的考虑中,专员小组特别指出,索赔人指称被剥夺了一切经济资源一事应可从索赔表和所附的文件清楚地看到。第一份报告,第202页。

⁴⁹ 这个方法考虑到了若干因素,包括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法律,专家对终止雇用应付的津贴进行的研究,第一批索赔要求的数量和特点,其他各批索赔要求的数量,为支持索赔要求而提出的证据。同上,第175至202页。

⁵⁰ 为此目的,索赔人的C6-工资索赔要求原则上是列在表格上“C6”页的“薪金或工资”或“其他”方面的数额的总合。

⁵¹ 第一份报告。第188页。C6-薪金的索赔要求数目目前估计超过20万。

⁵² 同上,第177页。

⁵³ 在提交的证据中最普通的是各种形式的文件证据(如就业合同、工资存根、雇主保证书、工作证等)。大多数索赔人还就C6-工资索赔要求提出个人陈述。几乎所有未就这类索赔要求提交额外证据的索赔人都在索赔表中提供了可核查的雇主或赞助人的资料。绝大多数未提交额外证据的索赔人属于低收入群体。

⁵⁴ S/AC.26/1996/1。

⁵⁵ 就经考虑的所有的最高赔付额而言,从平均和总的货币和百分比影响以及受影

响的索赔的角度来看,差异看来极小。

⁵⁶ 见S/AC.26/Dec.22(1994)和S/AC.26/Dec.24(1994)。

⁵⁷ 第一份报告,第62-67和81-82页。

⁵⁸ 同上,第40页。

⁵⁹ 另见S/AC.26/1992/16。

附录一*

Y. Balasko教授和G. Ritschard的专家意见

1. 审查提交给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C”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小组”)采用了评估第一批为个人财产索赔要求所用的统计方法。认识到很难确定适当的统计技术并将其运用于大量的数据,并为了扩大使用各种统计方法,以便加速处理“C”类索赔要求,小组要求我们以专家身份在统计学和制订数学模型方面给予合作。

2. 我们能够在这些领域提供专门咨询意见,是基于我们各自的学术职位、我们的科学出版物以及我们自己或与他人在制订数学和统计模型领域所开展的研究工作。具体说来,日内瓦大学数学经济学教授(自1982年以来)兼巴黎第一大学数学教授(自1978年以来)Yvez Balasko直接参与社会科学领域最尖端的数学和统计学模型的教学和研究。1980年以来,他担任计量经济学协会研究员。他除了已在该领域发表若干论文之外,还担任日内瓦大学计量经济学系系主任六年,并担任巴黎第一大学数学和统计学系系主任四年。日内瓦大学统计学教授(自1986年以来)Gilbert Ritschard主要在数据分析和统计学模型领域进行研究。他的许多出版物主要涉及这一领域,有些出版物涉及的问题与“C”类索赔要求的损失类别所提出的问题相似,对这些问题采用了统计处理技术。

3. 我们参与这一进程主要涉及的是“C”类索赔表“C1”页上对离开和迁移别处所造成损失的索赔要求以及“C4”页上对个人财产损失的索赔要求,我们在处理对这些损失类别所提出索赔要求的方法的所有统计方面,与秘书处开展了合作。

* 原作为1996年5月30日S/AC.26/1996/R.3/Add.1/Rev.1号文件印发,只有英文本。

我们的作用是就处理索赔要求所需最适当的统计方法向秘书处提出咨询意见,并积极协助执行这些方法。在这方面,我们同秘书处共同发展制订模型进程的适当方法,界定模型所依据的理论结构,具体说明各种模型,并评价取得的结果。对于最后一项活动,我们特别对秘书处使用的数据进行了多次独立的统计计算,以便评估在发展模型过程中取得的结果和执行的程序。

4. 鉴于这些数据属于应变数(要求索赔的数额)以及数量(例如年龄和质量(例如婚姻状况)的混合的潜在自变数,因此,我们认为,线性回归分析是最适合这一目的的标准统计方法。例如,与简单平均计算方法相比,回归分析是最适当的统计方法,因为它顾及个别索赔人以及与确定可赔偿数额有关的索赔要求的特点。

5. 虽然线性回归方法的原则早已确立,然而,将这种方法应用于实际数据却需要有专门技术,以便取得专业人员根据现行科学标准认为满意的结果。例如,“强力”方法包括对原始索赔数据使用任何一套线性回归统计方法,这样产生的模型远远不能令人满意。因此,作为专家,我们的任务是确定各种问题,对如何采用现行回归分析法处理索赔数据提出解决办法。虽然已有统计标准可以帮助专家执行这项任务,但是,主要的标准仍然是他们的判断力。

6. 秘书处同我们协商编写的一份技术性备忘录比较详细地阐述了统计模型的发展情况。如备忘录中所述,秘书处采用了标准的技术和程序。这一程序的第一步是对用以发展模型的数据作初步处理。找出了离异数据和其他不规则数据,将它们排除在数据集之外。尽管作了这一步,考虑到数据集中仍然存在一些具有误差的数据,我们进行了灵敏度分析,以评估数据输入的误差对最后的统计模型有何影响。办法是在数据集中输入随机产生的误差,以便看出输入误差的影响。由于数据集规模极大,剩余误差的影响极小,我们对此并不感到惊奇。这一结果表明可以在没有离异数据的情况下,对数据集采用这种统计方法。

7. 线性回归法需要数据基本呈现线性。这种线性性质并不是数据集的特点。因此,采用了具体而标准的统计技术(例如,数据转换、变量归并、数据集分割),以

恢复或产生充分的线性性质。我们协助选择了变量,将这些变量编码,并设定模型的数学形式,然后与秘书处共同并以独立方式进行了大量回归运算,最终汇聚到最适合的模型。不仅以R平方衡量的拟合优度符合统计标准,而且这些模型的性质也符合社会经济标准,并且数据结果与可得到的外源数据基本吻合。我们还谨慎地分析了拟合模型的残数。核查各种情况之后证实,用对数转换的应变数中无法解释的部分几乎是正态分布,同用于估计模型参数的普通最小平方方法的基本假定大体相符。这进一步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使用普通最小平方估计法。这也表明用于检验模型结果的显著性标准检验、即F检验和t检验,是可靠的。

8. 虽然始终可以采用数据聚值等方式来提高模型的拟合性,但是,在现有分析中未采用这些人为了的措施。可以指出,在制订模型的过程中排除了数额较小的索赔要求,这可能提高了数据的线性特点。可能正是由于存在这些小额索赔要求,因而对小额索赔要求比例较高的国家而言,统计模型的拟合性就较低。

9. 总而言之,我们的专业意见是,使用的标准和程序以及由此取得的统计模型是令人满意的,并符合制订统计模型的最新方法。因此,可以根据制订模型的结果,由小组独立确定对有关索赔要求建议何种赔偿数额。

1996年3月28日,日内瓦

数学经济学教授

Yves Balasko(签名)

统计学教授

Gilbert Ritschard(签名)

统计模型的技术说明

1. 为了评价和发展从前用于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提出的第一批“C”类索赔要求的统计模型制作方法,并为了确定这种方法是否可用于其他类型的“C”类损失,“C”类索赔专员小组(“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36(b)条,征求了统计学、计量经济学和处理大规模索赔方面的专家的意见。根据他们的意见,并且考虑到“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10万美元的第二批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¹中讨论的考虑因素,小组接受了专家的建议,继续使用统计方法,更确切地说,用回归分析来估计索赔表“C4页”所载关于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及其他财产损失(“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财产”索赔要求)的价值,并且将这种分析扩大到估计索赔表“C1”页关于交通、食物、住宿、重新安置及其他有关费用(“C1-金钱”索赔要求)的价值。

2. 应小组的要求,秘书处同统计专家合作编制了这份技术性备忘录,说明为这些类型的损失所作的回归分析。第一部分概述了多元回归分析的基本原则;第二部分说明了回归模型的制作程序和使用的标准;第三部分说明了模型的运作情况及其评价标准。

A. 回归分析的基本原则²

3. 回归分析用于许多场合³,它是一种统计方法,用来解释两种二元或多种(多元)变量之间的关系。简单地说,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涉及待解释的一个变量--应变量--及与解释该应变量有关的其他变量。后者称为自变量或解释变量;它们可用质量(如性别、婚姻状况、国籍)或数量(如收入)表示。事实上,回归分析的一个特殊优点是,在解释数值、即应变量时能顾及质量因素。

4. 任何线性回归分析所根据的基本假设是应变量可以用一套解释因子的线性组合(即加权总和)表示。如果线性假定不成立,便可对数据进行数学转换以使数据

线性化。因此,回归分析的目的是通过一个自动程序,从数据中取得变量的最佳组合,通过多次测试,给列入分析的每个变量指定系数或“加权”,从而取得应变变量数值的最近的近似值—或最好的解释。

5. 应变变量可以表示为以下两项之和:(1)一个“已解释”部分,由解释因子的线性函数组成,(2)一个“未解释或剩余部分。已解释部分可理解为应变变量对一组已知的解释因子数值的平均值。剩余部分是每一次观察(如一项个别索赔要求)偏离这种平均值的数值。实质上,剩余部分代表未列入回归方程式的那些因子,或换句话说,也就是回归模型的现有资料无法对应变量作出解释的因子。例如,就目前的例子而言,剩余部分可归因于几个因素,如关于某些索赔人的财产累积行为或离境经历的资料不充足,索赔人高估或低估损失,入侵对个人的不同影响,以及更笼统地说,各种非系统的、即随机的因子。

B. 模型制作程序和标准

6. 虽然没有进行回归分析的蓝本,但有几个基本步骤:研究要建立模型所根据的数据,及界定适当的模型制作数据集;根据模型制作程序的宗旨发展一个理论构想;查明将列入模型的变量及确定应如何为变量编号;查明最好的模型制作方法;分析每种模型制作叠代;检验取得的最后模型并分析其计算结果,以确定制作模型的目标是否实现。

1. 模型制作数据集

7. 为了建议C1-金钱和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模型,从截至1995年12月20日存在“C”类数据库的所有索赔要求⁴中创立了一个数据集。会使模型制作工作的结果发生偏误的索赔数据不列入数据集。实现这个目的的办法是:(1)采用电脑过滤办法,以隔离含有数据输入或索赔表填写错误的索赔要求;(2)排除含有问题的索赔要求;(3)在数据集里对任何一个提出索赔的政府或国际组织(“索赔实

体”)的索赔数字进行调整,以便尽量减少因列入的索赔数字而可能产生的偏误。

8. 根据标准统计惯例,一切非正常值也都不列入数据集。⁵ 如果对C1金钱项目(即交通、食物、住宿、重新安置、其他)或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项目(即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其他)中的任一项的索赔额⁶与同一提出索赔的实体上其他索赔人对这些项目的索赔额有很大的出入,便认为该项索赔要求是一个非正常值。这种变异可能出于各种原因,包括输入错误、高估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索赔人蒙受损失的特殊状况。通过排除非正常值,能够确定模型,而不必特别说明可能造成非正常值的存在的非典型因素。⁷ 其他含有异常数据的索赔要求也通过人工检查排除在数据集外。

9. 一共有56 092项索赔要求列入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数据集,它们代表所有索赔人提出要求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索赔要求的索赔实体。有7 343项索赔要求列入C1-金钱数据集,因为提出的这一类索赔数目较少。在这两种情况下,数目最多的索赔要求被列入数据集,并按索赔实体分列,以便将根据索赔抽样获得的模型也能适用于非抽样的索赔。

2. 理论构想

10. 回归模型可以让人将某一索赔人对每一项目或每一组项目提出的索赔额与数据集内处境相似的索赔人提出的索赔额进行比较,同时考虑到影响到索赔额的索赔人以及与索赔有关的特点。通过这一过程,模型可为每个索赔人提出一种客观标准,反映出每个人的品质,这种品质将有可能使她或他或多或少地会受到据称已遭受的损失数额。这种办法提出的数额将作为计算可判赔偿额的基础。

11. 在这种情况下,C1-金钱回归分析是基于以下假设进行的,即索赔人由于离境或搬家造成的损失是随离境的方式、第三方援助的程度、生活费用、家庭状况和人员多少等因素而定的,而索赔额是否合理则可通过将每一索赔人与其他处境相似

的索赔人进行比较加以评估。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回归分析的前提是,假设平均来说,一位索赔人积累的财产越多,他或她所遭受的财产损失可能就越严重。

12. 为了检测在各项回归分析中包括的因素,还考虑到了从第二手来源获得的资料、对财富积累情况进行的分析、国家索赔方案提交的报告、秘书处进行的研究以及索赔要求本身。⁹

3. 变量

(a) 应变量

13. 对C1-金钱损失提出的索赔额是个人对交通、住宿、食物、重新安置及其他与离境或搬迁有关的费用所提出的索赔额的总和。同样,对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损失提出的索赔额是个人因丢失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个人用品而提出的索赔额的总和。尽管许多因素加在一起可能解释提出的索赔总额,但并不是所有这些因素都可能对每个单一项目提出的索赔额产生相同的影响。由于建立在差异较小的数据基础之上的回归模型可能提供更为精确的结果,因此,C1-金钱和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两种回归方法都是根据对每一个项目提出的相应索赔额制订的。这些数额在不同的回归模型中作为各自的应变量加以编号。⁹

(b) 自变量

14. 为了实行对每一类损失进行回归分析所依据的理论构想,下文列出的因素用作自变量。尽管在模型中所包括的各个变量是由外部考虑而决定的(如关于财富积累模式的第二手来源提供的数据、索赔表格中提供的数据),但给每个变量指定的系数(即加权)则不通过任何外部控制来决定(即由内部因素决定)。¹⁰在确定每个模型的自变量时,所使用的资料主要引自索赔表格。

(一) 两种模型通用的变量:

索赔实体,¹¹ 性别, 婚姻状况, 年龄, 居住国, 入侵前月收入, 对两辆或更多机动车辆提出索赔的事实, 对衣物提出索赔的事实, 对个人物品提出索赔的事实, 对家具提出索赔的事实, 对C4-其他项提出索赔的事实。

(二) 只用于C1-金钱模型的变量:

对交通提出索赔的事实, 对食物提出索赔的事实, 对住宿提出索赔的事实, 对重新安置提出索赔的事实, 对C1-其他项提出索赔的事实, 离境日期, 对离境提出索赔的事实, 对流离失所(即无法离开或返回和/或决定不返回)提出索赔的事实, 对离境和流离失所提出索赔的事实, 被当作人质、非法拘留或被迫藏匿的天数。

(三) 仅用于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模型的变量:

银行帐户损失的价值, 对最贵的机动车索赔的价值, 入侵之前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就业的月数, 对企业损失索赔的事实, 境外财产积累数据。

4. 变量编号和赔偿损失的价值

15. 数量上的变量, 如索赔人在入侵前的月收入和年龄是可测的量值, 不需要新的编号。然而, 为了在分析中运用品质方面变量, 必须给数据集内的每项内容确定数值。这方面的标准统计方法是, 确立一套虚拟变量, 即二进制变量, 如果索赔人属于某一类别, 就用编号1, 如果不属于就用编号零。

16. 在一些情况下, 得不到与某一回归模型有关的数据, 这或是因为在填写索赔表时有误, 或是由于有关资料与索赔人的索赔要求无关, 因此没有载入索赔表中。¹² 在这种情况下, 模型无法计算对该索赔人的预计赔偿价值。因此, 必须使用替代价值, 以确保在数据集内的所有索赔人不会应得不到数据而受到不利影响。为此运用了以下常规伦法:

- 将遗漏的性别、婚姻状况和居住国别等变量编成一种新的类别: 不详。

- 将遗漏的年龄变量将早于1900年的数值用索赔人的索赔实体提出的出生年份的平均值取代。晚于1990年出生的时间以1990年取代。

- 如数字方面的变量有漏,例如入侵的月收入,则编号为零。为了对提供数量数据的索赔人和没有提供数量数据的索赔人加以区别,确定了一个虚拟变量,即如果数值有漏,就用1来取代。这种编号可以让人将某一索赔人与提供同样种类的资料的索赔人进行比较。因此,解释变量对应变量起到双重影响:(1) 如果申报,即产生一种与该变量的价值成比例的影响;(2) 如果索赔人没有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则产生一种固定的影响。

5. 数学设定和形式

17. 当数据结构近似正态分布时,回归分析所得出的结果通常比较可靠。正态分布的一个特点是,数据集中在平均值周围。然而,实际上数据并不总是呈正态。在这种情况下,最简单、也是最有效的解决办法是,以数学方式除去分布的偏斜性,从而使有关的数值正态化。

18. 对C1-金钱和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数据的分析表明,数据都集中在分布图的左面,这表明事实上绝大多数索赔人的索赔额较低。因此,为了最大限度地提交结果的可靠性,所有回归模式都建立在应变量的对数变换的基础上,这是使分布居中的一种标准方法。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假定或看来其效果不是线性的,还对有关的自变量进行了对数变换,如入侵前的月收入、年龄、离境日期、银行帐户损失价值、最贵的机动车辆的价值等自变量。

19. 考虑到制作模型的目的,对C1-金钱和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模型所运用的回归方法均是“普通最小平方法”。选择这种方法是由于据认为其基本的假设(即误差项的分布恒等而独立、(平均值为零、方差固定)已经成立。因此,所获得的参数可被认为是前后一致,而且在这种情况下是“最佳”的数据。

C. 模型的性能

1. 统计标准

(a) R平方

20. 用来评价一个回归模型的性能的主要统计标准是“复测定系数”，或称“R平方”。R平方所描述的是回归方程式中由自变量变化引起的应变量变化所占的比例。R平方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用百分比表示。尽管关于R平方的可接受值一般没有绝对标准，但是，在把截面数据放到模型中运算之后，大约0.5(即50%)的R平方值被认为是比较高的。¹³

21. 下表开列了通过叠代过程取得的每一个最终回归方程式的运算结果：

回 归	R平方(对数)	剩余值的标准误
C1-金钱		
交通	0.45	773
食物	0.37	506
住宿+重新安置+其他	0.48	1 637
C4-衣物、个人物品、 家具和其他物品		
衣物	0.69	1 141
家具+个人物品	0.78	3 681
其他	0.64	4 395

22. 为了评估各个模型的全面预测能力,对每一类损失索赔总额和每一个回归模型预测总值之间的关系都进行了一次相关分析。对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模型得出的相关系数是0.88(相当于77%的R平方值)。C1-金钱模型得出的相关系数是0.70(相当于49%的R平方值)。

(b) 参数和整体显著性

23. 在统计分析中通常采用显著性检验的办法来评估模型是否设计得过细还是不够细。在对每个回归模型进行检验时,采用了两种最常用的显著性检验办法,这就是F检验和t检验,前者检查整个模型,后者评估模型中每个变量的作用。

24. 对于每个回归方程式来说,F统计量的值达1%时便具有显著性,从而有很大把握地确定,有关模型解释了相当一部分应变量。

25. 在C1-金钱模型和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模型中,所有自变量都至少在其中一个回归方程式中起到显著的作用。尽管某些变量可能在某一回归方程式中只有很小的显著性,但考虑到模型的目的,并没有把这些变量排除在外。¹⁴ 虽然对于绝大多数索赔者来说,这些变量的作用可能微不足道,但它们为其他索赔者提供了更多的有关信息。此外,鉴于在抽样数目很大时,列入可能无关的变量通常没有什么影响,因此保留这些变量不会引起任何技术上的问题。¹⁵

26. 经检验,下列变量在C1-金钱模型中的显著性很大:索赔实体、婚姻状况、年龄、入侵前的月收入、离境日期和是否提出C4-其他索赔。在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模型中,对于解释索赔额的显著性很大的变量是:索赔实体、性别、婚姻状况、年龄、居住国、入侵前的月收入、就业月份数、提出两辆或两辆以上汽车的索赔、境外财产积累数据。

27. 除了对每一个模型进行F检验和t检验之外,还对提出索赔要求数量最大的每一个实体单独进行了回归分析。经检验,几乎在每个有关的个案中,所选择的变量都具有很大的解释价值,其作用对于这些索赔实体通常是稳定不变的。

(c) 重复抽样

28. 在检验基本模型时采用与建立模型时不同的索赔抽样,即进行重复抽样,这是标准的统计做法。因此,我们把从C1-金钱基本模型和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基本模型中得到的参数用于重复抽样,以便得出预测值。得出的值通常肯定了各自基本模型的解释能力。此外,对基本抽样和重复抽样的赔偿结果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重大的差异,从而进一步证实了基本模型参数的健全性。

(d) 模型外检测

29. 作为对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回归分析采取的最后一次检测措施,根据有关在伊拉克和科威特居住人士的财富和财产积累格局的模型外数据对模型得出的结果进行了分析。这一分析通常肯定了模型得出的结果。

注

¹ S/AC.26/1996/R.3。

² 关于回归分析的基本原则的论述见标准统计学和经济学方面的大多数文章中。参看: Moore, David S. 和McCabe, George P., Introduction to the Practice of Statistics, (W.H. Freeman and Company, New York, 1989); Pindyck, Robert S. 和Rubinfeld, Daniel L., Econometric Models and Econometric Forecasts(第三版), (McGraw-Hill, Inc., New York, 1991); Jobson, J.D., Applied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Vol. I: Regression and Experimental Design, (Springer-Verlag, New York, 1991); Achen, Christopher H. Interpreting and Using Regression, (Sage Publications, Beverly Hills,

1982); Berry, William D. 和Feldman S., Multiple Regression in Practice, (Sage Publications, Beverly Hills, 1985)等。

³ 回归分析是用于经济学、医学研究、政治调查、市场研究以及一般社会科学的一种公认的方法。参看: Comanor, W.S. 和Wilson, T.A., Advertizing and Market Pow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74); Feige, E.L., The Demand for Liquid Assets: A Temporal Cross-Section Analysis (Prentice-Hall, Englewoods Cliffs, 1964); Intriligator, M., Econometric Models,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s, (North-Holland, Amsterdam, 1978); Klein, L.R. 和Goldberger, A.S., An Econometric Model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9-1952 (North-Holland, Amsterdam, 1955); MacAvoy, P.,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Regulation: Trunk Line Railroad Cartels and the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Before 1990 (MIT Press, Cambridge, 1965); Morishima, M. 和Saito, M., "A Dynamic Analysis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1902-1952," in Morishima, M. et al., eds., The Working of Econometric Mode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2); Newhouse, J.P. 和Phelps, C.E., "Price and Income Elasticities for Medical Care Services," in Perlman, ed., The Economics of Health and Medical Car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ssociation, MacMillan, London, 1974); Tobin, J., "Liquidity preference and monetary polic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9:124-131 (1947); Weise, L.W., "The concentration-profit relationship and antitrust," in Goldsmith, H.J., Mann, H.M. 和Weston, J.F., eds., Industrial Concentration: The New Learning, (Little, Brown and Co., Boston, 1974)等。在法律场合,回归分析主要用于反歧视集体诉讼;反垄断、竞争及串谋行为的争端;证券市场操纵案件;以及与本文最贴切的用途,即加快受理大规模侵权行为的索赔。参看:Rubinfeld,

Daniel L., "Reference Guide on Multiple Regression" in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Reference Manual on Scientific Evidence,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1994); Finkelstein, Michael O. 和 Levin, B. Statistics for Lawyers; (Springer-Verlag, New York, 1990); DeGroot, Morris H., Fienberg Stephen E. 和 Kadane, Joseph B. (eds.), Statistics and the Law, (John Wiley & Sons, New York, 1986); Barnes, David W. 和 Conley, John M., Statistical Evidence in Litigation - Methodology, Procedure and Practice,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Boston) 等。

⁴ 除科威特和埃及政府提出的索赔要求外,所有索赔政府和国际组织(“索赔实体”)提出的“C”类索赔要求,均以标准“C”类索赔表格向委员会提出;科威特和埃及的索赔要求以电子文件格式及使用书面表格提出。没有以电子文件格式提出的索赔要求则经外包,用秘书处依照数据输入特别指导原则编写的软件来进行专业数据输入处理。电子数据的准确性是经抽样调查核实的。为确定数据输入的误差程度是否会对回归分析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在质量检测中观察到的数据输入误差程度和形式,进行了一次敏感度分析。这一分析表明,没有因数据输入误差导致模型运算结果出现任何重大失实。

⁵ Retherford, Robert D. 和 Minja Kim Choe, Statistical Models for Causal Analysis,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1993), 第20-21页。

⁶ 使用索赔额之和来计算各种不同索赔项目会导致计算结果不准确,因为非正常值的分解将会以一个总值为依据,从而在某些情况中掩盖输入误差的影响或者过低或过高估计某一特定费用项目的影响。此外,主要由于抽样的变异较大,因而使用索赔总额的方法被认为是一种较不稳健的检测方法。

⁷ 在界定建立模型的数据集内的非正常值和异常观察值时所使用的程序和标准后来也用于将列入适用模型的数据集的索赔要求(如:将列入第二批索赔款项的C4-

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索赔要求)。为尽量减少将数据输入中的一个误差作为索赔者所获补偿的依据的可能性,在适用该模型之前,审查了非正常值和异常观察值是否有输入误差。

⁸ 所参考的资料来源和所考虑的背景因素概述于“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10万美元的第一批个人索赔(“C”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26/1994/3,第68-76、138-143和175-180页。

⁹ 关于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索赔要求,为照顾到一些索赔者在申报索赔时没有对个人物品的损失与家具的损失加以区分,使用了三种模型。鉴于这两种物品类型相互交叠,只以一种回归法来模拟每一类物品的索赔总额被视为是合理而技术上正确的作法。同样,为反映许多索赔者看待C1-金钱索赔要求中的损失项目的方式,也使用了三种模型:交通和食物索赔额各用一种模型,住宿、重新安置及其他费用的索赔总额使用一种模型。

¹⁰ 可以用另一种办法来确定回归参数,即个别研究索赔要求的一组抽样并利用已收到的文件分别对每项索赔进行估值。随后根据通过抽样研究得出的数据算出回归截点和可变系数的有关数值。然后,用这些数值建立一个可适用于所有索赔要求的回归模型。这一办法没有使用,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鉴于证据的品质,尤其是其对估值工作的作用有限,而且索赔种类繁多,因而个别审查索赔要求很可能导致结果不够连贯,无法建立一个可作普遍用途的模型。二是,索赔项目及索赔额五花八门、各索赔者以及所提证据的巨大差别会导致抽样量过大。

¹¹ 主要出于技术上的考虑,如果从一个特定索赔实体提取的抽样中索赔要求数量过少,便将这些索赔要求与性质相似的另一索赔实体或若干其他索赔实体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合并在一起。C1-金钱和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分析采用不同的组合。初始组别所使用的标准是,C1-金钱分析以地理位置为准,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分析以财富积累模式的外部社会经济数据为准。此外,在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类损失索赔情况中,每个国家的具体影响均加以

研究,方法是使用一种简单的回归模型,该模型把C4-衣物、个人物品、家具和其他物品类损失索赔的总额当作应变量,而把索赔实体当作自变量。得出的每一自变量的参数估值随后用于对各初始组别进行必要的调整。

¹² 在对索赔要求进行数据输入过程中,曾力图参照所附文件中载有的可用资料来填补索赔表中遗缺的有关资料。

¹³ Theil, H., Principles of Econometrics, (Wiley, New York, 1971), (“就截面中通常出现的数值而言,R平方为0.5则是相当高的”); Greene, William H., Econometric Analysis, (Macmillan, New York, 1990), 第155页。

¹⁴ 如上所述,在某些情况中,各参数组是与某一具体变量相联系的,它或表现为质的形式(如索赔实体),或体现以一种双向效应(如月薪)。如在七检验中发现参数中至少有一个有显著性,则变量的效应即被视为显著。

¹⁵ Rubinfeld, Daniel L., “Reference Guide on Multiple Regression” in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Reference Manual on Scientific Evidence (1994), 第426页。

1996年4月29日

附录二

政府和国际组织报告的建议赔付的
 第二批索赔要求清单

国 别	建议赔付的 索赔要求数目	未建议赔付的 索赔要求数目	建议赔 偿额(美元)
阿尔及利亚	3		37 114.35
澳大利亚	36		625 126.95
奥地利	6		189 333.45
巴林	5		18 749.45
孟加拉国	2 097	68	12 075 690.51
比利时	3		61 039.0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5		108 334.70
巴西	1		6 636.68
保加利亚	20		221 970.34
加拿大	134		3 879 863.25
中国	3		10 856.11
克罗地亚	7		49 640.25
塞浦路斯	2		27 140.83
捷克共和国	28		597 251.57
丹麦	6		344 140.48
埃及	18 436	131	132 012 193.12
埃塞俄比亚	2		33 988.76
芬兰	7		147 738.87

* 原作为1996年5月30日S/AC.26/1996/R.3/Add.1/Rev.1号文件印发,只有英文本。

国 别	建议赔付的 索赔要求数目	未建议赔付的 索赔要求数目	建议赔 偿额(美元)
法国	22		453 571.99
德国	12		240 543.56
希腊	2		30 119.28
匈牙利	23		284 051.27
印度	5 749	2	68 212 562.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64		3 473 975.51
爱尔兰	20		312 920.95
以色列	4		38 710.74
意大利	4		108 929.07
日本	8		170 652.87
约旦	4 067	13	38 173 805.70
肯尼亚	1		9 688.58
科威特	24 999		98 723 150.00
黎巴嫩	2 226	1	26 143 222.53
卢森堡	1		29 065.74
马来西亚	7		142 847.86
毛里求斯	13		42 073.53
摩洛哥	4		36 573.30
荷兰	5		108 890.55
新西兰	4		74 026.28

国 别	建议赔付的 索赔要求数目	未建议赔付的 索赔要求数目	建议赔 偿额(美元)
尼日尔	1		12 182.40
尼日利亚	18		51 781.38
挪威	2		49 933.20
巴基斯坦	190		2 084 889.72
菲律宾	396		1 315 241.12
波兰	119		2 192 825.30
俄罗斯联邦	1		5 587.74
大韩民国	16		294 728.17
塞内加尔	6		61 674.45
塞拉利昂	6		92 314.38
新加坡	2		83 228.94
斯洛伐克	17		326 351.78
斯洛文尼亚	4		92 313.19
索马里	161		914 130.30
西班牙	8		158 678.20
斯里兰卡	384		687 376.12
苏丹	634		5 102 065.15
瑞典	29		645 202.97
瑞士	7		119 882.29
泰国	39		198 090.1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43 752.03

国 别	建议赔付的 索赔要求数目	未建议赔付的 索赔要求数目	建议赔 偿额(美元)
突尼斯	53	1	626 575.96
土耳其	241		1 790 473.80
乌干达	2		42 282.98
开发计划署耶路撒冷办事处	90		1 361 377.06
开发计划署科威特办事处	496		5 605 638.04
开发计划署华盛顿办事处	12		241 798.27
开发计划署也门办事处	56		654 706.32
难民专员办事处保加利亚办事处	6		54 692.03
难民专员办事处加拿大办事处	7		187 163.93
难民专员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	4		37 760.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35		4 571 331.9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		55 211.95
美利坚合众国	264		4 851 112.78
越南	6		59 875.12
也门	340		2 880 796.2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19		248 582.62
共计	62 121	216	425 057 699.08

附件二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1996年5月29日第60次会议
关于损失最高额为10万美元的第二批个人索赔要求
(“C”类索赔要求)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37条，收到了经任命负责审查最高损失额为10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的第二份报告，涉及62,337件个人索赔要求¹，

1. 核可专员小组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暂行规则》第40条，核可附录二¹中所列每一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总额如下：

国 别	建议付款的索 赔要求件数	不建议付款的 索赔要求件数	建议赔偿金额 (以美元为单位计算)
阿尔及利亚	3		37,114.35
澳大利亚	36		625,126.95
奥地利	6		189,333.45
巴 林	5		18,749.45
孟加拉国	2,097	68	12,075,690.51

¹ 见本文附件一。

国 别	建议付款的索 赔要求件数	不建议付款的 索赔要求件数	建议赔偿金额 (以美元为单位计算)
比 利 时	3		61,039.0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5		108,334.70
巴 西	1		6,636.68
保加利亚	20		221,970.34
加 拿 大	134		3,879,863.25
中 国	3		10,856.11
克罗地亚	7		49,640.25
塞浦路斯	2		27,140.83
捷克共和国	28		597,251.57
丹 麦	6		344,140.48
埃 及	18,439	131	132,012,193.12
埃塞俄比亚	2		33,988.76
芬 兰	7		147,738.87
法 国	22		453,571.99
德 国	12		240,543.56

国 别	建议付款的索 赔要求件数	不建议付款的 索赔要求件数	建议赔偿金额 (以美元为单位计算)
希 腊	2		30,119.28
匈 牙 利	23		284,051.27
印 度	5,749	2	68,212,562.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64		3,473,975.51
爱 尔 兰	20		312,920.95
以 色 列	4		38,710.74
意 大 利	4		108,929.07
日 本	8		170,652.87
约 旦	4,067	13	38,173,805.70
肯 尼 亚	1		9,688.58
科 威 特	24,999		98,723,150.00
黎 巴 嫩	2,226	1	26,143,122.53
卢 森 堡	1		29,065.74
马 来 西 亚	7		142,847.86
毛里求斯	13		42,073.53

国 别	建议付款的索 赔要求件数	不建议付款的 索赔要求件数	建议赔偿金额 (以美元为单位计算)
摩洛哥	4		36,573.30
荷 兰	5		108,890.55
新 西 兰	4		74,026.28
尼日尔	1		12,182.40
尼日利亚	18		51,781.38
挪 威	2		49,933.20
巴基斯坦	190		2,084,889.72
菲 律 宾	396		1,315,241.12
波 兰	119		2,192,825.30
大韩民国	16		294,728.17
俄罗斯联邦	1		5,587.74
塞内加尔	6		61,674.45
塞拉利昂	6		92,314.38
新 加 坡	2		83,228.94
斯洛伐克	17		326,351.78

国 别	建议付款的索 赔要求件数	不建议付款的 索赔要求件数	建议赔偿金额 (以美元为单位计算)
斯洛文尼亚	4		92,313.19
索 马 里	161		914,130.30
西 班 牙	8		158,678.20
斯里兰卡	384		687,376.12
苏 丹	634		5,102,065.15
瑞 典	29		645,202.97
瑞 士	7		119,882.29
泰 国	39		198,090.1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1		43,752.03
突 尼 斯	53	1	626,575.96
土 耳 其	241		1,790,473.80
乌 干 达	2		42,282.98
开发署耶路撒冷	90		1,361,377.06
开发署科威特	496		5,605,638.04
开发署华盛顿	12		241,798.27

国 别	建议付款的索 赔要求件数	不建议付款的 索赔要求件数	建议赔偿金额 (以美元为单位计算)
开发署也门	56		654,706.32
难民署保加利亚	6		54,692.03
难民署加拿大	7		187,163.93
难民署日内瓦	4		37,760.87
联合王国	235		4,571,331.9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		55,211.95
美利坚合众国	264		4,851,112.78
越 南	6		59,875.12
也 门	340		2,880,796.23
南斯拉夫	19		248,582.62
总 计	62,121	216	425,057,699.08

3. 重申一旦有了资金，就将根据第17号决定(S/AC.26/Dec.17(1994))付款，
 4. 忆及在按照第17号决定和依据第18号决定(S/AC.26/Dec.18(1994))的条件支付赔偿金以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在收到付款六个月内发放核可的赔偿金，并应至迟在这一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提供发放上述款项的信息，
 5. 决定对报告第56段中提到的216件索赔要求，不予任何赔偿，
 6.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提交本报告的印发件、向各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报告和载有对每一个人索赔人支付款额细目的附件三的相关部分的印发件，并提醒这些政府和国际组织它们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守报告附件三的机密。
-